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陈丙玉、安徽众贤集团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梅赛德斯-奔驰租赁有限公司诉你们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26）皖 0111 民初 27181 号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。定于 2026 年 11 月 17 号上午 9 点在合肥法务区四楼第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（独任制）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9月2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11月11日)